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

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

一、計畫目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大服務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長所需之家庭支持服務，並結合現有社政、衛政及教育資源，增進學前特教之服務，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服務對象：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鑑定，但未安置入園之幼兒。
- (二) 2 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
- (三) 2 歲以上持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確有或疑似發展遲緩，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辦理方式：

- (一) 前置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透過社政、衛政及教育系統，確實盤點轄內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家長，以及學前特教資源供應情形；並結合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規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 (二) 服務項目：
 1.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由據點服務人員提供學前特教資源申請、鑑定安置輔導、優先入園或轉介機構等資訊諮詢；或受理服務對象及其家長預約，安排學前特教教師或特教專業人員，針對其需求，提供學前特教親職及教養相關諮詢服務。
 2. 學前特教宣導及講座：由據點服務人員規劃增辦學前特殊教育主題，提供特教需求幼兒家庭支持及預防培力服務，並增進大眾學前特教知能。承辦單位得因地制宜，以活動、講座或課程等多元方式規劃。

五、 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學前特教資源不足地區並彙整規劃辦理之計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初審通過後，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二) 服務時間：每據點應排定每周固定服務時間，每周至少兩天(16小時)，受理資訊諮詢並安排諮詢輔導及宣導講座相關事宜。
- (三) 補助項目：
 1.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定，每場次以補助兩小時為限。
 2. 諮詢費(代課費)：得於平日、假日或夜間聘請專業人員、學前特教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實際進行諮詢服務，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兩千五百元。但由編制內教師於平日提供諮詢服務者僅支給所遺課務代課費用，不得同時領取諮詢費。
 3. 交通費：補助採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服務地點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4. 住宿費：服務地點位處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6. 膳費雜支等項目：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並於計畫書中詳列支應項目。
 7. 臨時人力工作費：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核定，活動規模較大時，可視需求申請並於計畫書中以小時為單位詳列人力分配規劃。
 8. 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經費：結合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得申請一名增置人力，每人每年核予新臺幣六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本項經費包括薪資或代理教師薪資、勞健保、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等，如於假日或夜間提供服務，得依需求申請加班費。

六、計畫執行期間：一學年。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二) 各項計畫應於年度計畫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 (三) 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應提具成果報告：填寫歷次諮詢或活動紀錄、各項服務辦理成效、專業人員及服務對象相關紀錄，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據點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送本署。

八、注意事項：

- (一) 服務地點應以服務對象之可達性為原則，得依實際需求與現有社政、衛政及教育資源合作辦理。
- (二) 本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計畫經費相互流用。